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鍾源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呂理銘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05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鍾源權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鍾源權於民國112年4月30日下午某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113巷往二重埔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1時32分許，行經長春路三段113巷與長春路三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自該巷口駛出後直行欲橫越長春路三段至對向車道，適張弘威（已更名為陳威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長春路3段由二重埔往竹東方向直行駛至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張弘威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左側手部、右側臀部、雙側膝蓋擦挫傷、右側足部挫傷等傷害（鍾源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因張弘威具狀撤回告訴，業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3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。詎鍾源權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後，明知與其發生碰撞倒地之張弘威因此受有傷害，卻在警方到場後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留下任何

聯繫方式即逕自騎乘上開車輛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張弘威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（下稱竹東分局）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方面：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本判決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鍾源權（下稱被告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屬傳聞證據，惟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已明示同意此部分供述證據具有證據能力，同意作為本案判決基礎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認前揭證據資料自應有證據能力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本案均有關連性，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當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騎乘機車與告訴人張弘威（下稱告訴人）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肇事逃逸之犯行，辯稱：當時我跟告訴人都有在現場等警方到場，警員陳相如到場後我有跟他講事實經過，我以為警方會繪圖或拍照或給我登記聯單，但警員陳相如都沒有，就揮手以手往右指，我以為警員陳相如要我離開，我又因為受傷嚴重，急著看醫生，我並沒有肇事逃逸的意思云云。經查：

㈠被告於112年4月30日下午某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113巷往二重埔

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1時32分許，行經長春路三段113巷與長春路三段交岔路口時，自該巷口駛出後直行欲橫越長春路三段至對向車道，適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長春路3段由二重埔往竹東方向直行駛至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左側手部、右側臀部、雙側膝蓋擦挫傷、右側足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證述明確（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6336號卷〈下稱偵字卷〉第12頁至第13頁反面、第46頁反面至第47頁），復有告訴人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18頁至第24頁、第28頁至第33頁反面）。又被告在警方到場後，未留下任何聯繫方式即逕自騎乘上開車輛離開現場等節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亦有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可佐（見偵字卷第12頁至第13頁反面、第46頁反面至第47頁），並有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警員蘇宇瑄出具之職務報告、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可憑（見偵字卷第4頁、第34頁至第36頁），上開事實自均堪認定。

㈡依被告供稱：本件肇事逃逸我願意認罪，我覺得他可能是有受傷，我離開現場之前沒有留下身分資料給警方登記等語（見偵字卷第47頁、本院卷第54頁），併參證人即告訴人證稱：發生交通事故時我人車倒地，倒下去我還沒感覺，還可以站起來，我起來的時候走路有一點一拐一拐的，當時我有破皮，膝蓋也有傷，對方無停下、查看，是我主動過去找他聯繫，他當時跟我說「騎這麼快」，我說「你突然衝出來我也看不到，看到你時我也剎不住」，被告有問我的傷勢，我說腳有受傷，後來我去牽車，警察來處理時他就跑走了，是警察幫我叫救護車等語（見偵字卷第12頁正反面、第46頁反面至第47頁），可見被告確實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後，明知與其發生碰撞倒地之告訴人因此受有傷害，卻在警方到場

後，未留下任何聯繫方式即逕自騎乘上開車輛離開現場，被告自具有肇事逃逸之犯意及犯行甚明。

㈢被告雖辯稱當時其跟告訴人都有在現場等警方到場，其有跟到場之警員陳相如講事實經過，其以為警方會繪圖或拍照或給登記聯單，但警員陳相如都沒有，就揮手以手往右指，以為警員陳相如要其離開，其又因為受傷嚴重，急著看醫生，沒有肇事逃逸的意思云云，然查：

1.依如下證人之證詞：

⑴證人即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到場處理之警員謝昀庭證稱：當天我跟警員陳相如在值勤，印象中聽到無線電通報說有車禍發生，因為我跟警員陳相如不是第一網巡邏（即要去現場處理的員警），我們剛好路過，應該是有聽到撞擊聲，所以經過他們的時候才會迴轉去做查看，一開始是警員陳相如先下車，我在車上等待詢問我們值班車禍這件事情，我看到被告離開之後，就趕緊下車前去查看情況，因為照警察處理交通事故的流程，如果當事人有受傷，基本上我們不會請他自行就醫，會先請救護車到現場查看，假如救護車判定不需要送到醫院，我們才會做後續的流程，警員陳相如應該是先問被告有沒有受傷，如果被告回答沒有受傷，我們會先請被告在旁邊稍做等候，以我處理車禍的經驗，從來沒有讓肇事雙方自行離開。被告當下沒有留下任何聯絡資料跟方式，我們後續是照行車紀錄器還有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知道這個被告，後來蕭警員才去找他，聯繫被告來製作筆錄，我在現場完全沒有跟被告接觸等語（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05號卷〈下稱交訴卷〉第183頁至第187頁）。

⑵證人即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警員蘇宇瑄證述：被告當初有等警員到現場，本件交通事故不是我到現場處理的，是我同事謝昀庭跟陳相如警員到現場處理，當天巡邏車的謝昀庭跟陳相如警員經過現場，發現發生碰撞，巡邏車就迴轉，陳相如警員先下車詢問被告跟另一位的狀況，被告跟告訴人雙方都有受傷，經陳相如警員轉述說被告已經有先移動車位，所以

就請被告先靠邊停，去詢問告訴人的狀況，但當陳相如警員走向告訴人時，被告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離開現場，沒有向警方留下任何資訊，謝昀庭跟陳相如警員處理完回到派出所後，跟我們說另外一台車先離開現場，我們當下就有在找這台車，通報的資訊就只有車號，並不知道被告的姓名、身分證字號跟電話，後來蕭亦夆警員在距離發生車禍後約4小時下班時，在案發地附近發現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所以請被告回派出所說明，由我進行處理，被告回派出所後說他需要先就醫，所以119有來派出所載被告就醫等語（見交訴卷第78頁至第82頁）。

佐以卷附原審勘驗警方行車紀錄器影像後製作：「本車（即警車）於13：30：47時停在甲車後方，右前方路旁有1名穿灰色外套、戴安全帽之人（甲車騎士，即被告）走向倒地的甲車，開始扶起甲車，13：30：59畫面右方出現1名警察（下稱員警A，即陳相如警員）背對鏡頭，員警A舉起左手指向甲車騎士，疑似與甲車騎士說話（約是鏡頭時間00：01：53至00：02：02），員警A經過甲車騎士後繼續沿著路旁往前走，13：31：09甲車騎士跨上甲車，13：31：12員警A轉身回頭看甲車騎士後又繼續往前走，甲車騎士開始慢慢往畫面右方路旁騎乘移動機車，13：31：17停下看向員警A，13：31：21朝黃色網狀線右方之小巷行駛，於13：31：26消失於畫面」等內容之勘驗筆錄及截圖（見交訴卷第180頁、第201頁至第202頁），可見一般警員在處理交通事故時，會先確認在場人員有無傷亡，以協助叫救護車送醫，如無及時送醫需求，警員會在現場進行後續流程，不會在未留下當事人任何聯絡資訊之情形下，要求當事人自行離開現場，而本案警員陳相如、謝昀庭於執行巡邏勤務發現本件交通事故時，被告雖有留在現場，並與第一時間到場處理之警員陳相如交談，但交談時間不到10秒，已難認定被告可在如此短暫之時間內向警員陳明事發經過，且警員陳相如當時固有以手指向被告，然此係因被告已移動車位，方會要求被告先靠邊

等候，並非要求被告在未留下任何資訊之狀況下離開現場，被告徒以前詞置辯，不僅與一般車禍事故處理流程未合，亦與前開證人之證詞不符，實不足取。

2.又被告於112年4月30日下午1時32分許發生本件事故後，直至當天下午6時58分許才就醫，經診斷有眩暈、右側小腿挫傷、右側腳踝擦挫傷等症狀，有被告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可憑（見偵字卷第17頁），顯見被告在未經警員同意之情形下逕自離開現場後，並未及時就醫，而依其所受前開傷勢，亦無立即就醫之需求，則被告辯稱其係因為受傷嚴重，急著看醫生，沒有肇事逃逸的意思云云，顯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㈣綜上，被告所辯並無理由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已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㈡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1.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履行和解條件完畢（見偵字卷第52頁、本院卷第98頁），原審於量刑時未審酌前情，及被告於本件事故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尚非嚴重，犯罪情節堪屬輕微等節，即有未洽。是被告以前詞否認犯行，雖無理由，但原判決既有前述可議之處，即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38歲之成年人，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知悉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時，當停留現場等待警員處理相關事宜，不得任意離開，卻在騎乘機車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後，明知告訴人因此受有傷害，卻在警方到場後，未留下任何聯繫方式即逕自騎乘上開車輛離開現場，顯然欠缺重視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之觀念，並存有逃避責任之僥倖心態，所為自屬非

是，其於犯後雖仍飾詞否認犯行，但於偵查中即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履行和解條件完畢如前述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情節尚屬輕微、造成損害非重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58頁、第9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堤升、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巫佳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